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0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彰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00145958號函辦理。
- 二、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該縣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電腦(資訊)科教師，須配合調入學校進行巡迴授課或支援他校課務。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